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五分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吳玉成、陳世雄、沈耀昌、林丁丙計六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計一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賴雪鳳、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四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現金股利預計於104年8月11日發放。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詳如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51,704,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170,400股；員工股票紅利依股東會前一天(104年6月24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65.30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以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8,000,000元，計發行新股135,455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28元，以現金發放；以上合計增資發行新股5,305,85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茲擬訂104年9月12日為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04年9月8日至104年9月12日。

3、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停止轉換期間為104年8月18日至104年9月12日。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確定流通在外股數後，調整配股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

6、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本公司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員工股票紅利依股東會前一天(104年6月24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65.30元，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以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8,000,000元，計發行新股135,455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28元，以現金發放。

二、員工現金紅利 31,600,000 元，加計發行員工股票紅利不足一股 28 元以現金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共計發放 31,600,028 元。

三、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經 104 年 8 月 10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之中秋節獎金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之中秋節獎金分配案，經 104 年 8 月 10 日薪酬委員會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 6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4 年 6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4 年 6 月底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